

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全民合伙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耀州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三级物商贸配送、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耀州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三级物商贸配送及镇村电商服务站提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全民合伙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00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579.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耀州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三级物商贸配送及镇村电商服务站提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全民合伙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002.80万元,资产总

额为 2579.5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全民合伙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